

##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相關防疫公告

壹、學校已成立防疫小組，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，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。

貳、開學前防護措施：

- 一、因應防疫措施，**即日起入校者請戴口罩。**
- 二、通知各班導師，請導師轉知班級學生做好個人健康管理，如有異狀或寒假期間中港澳旅遊史者，立即**回報導師轉知學校彙整掌握。**
- 三、請家長注意子女身體健康，**如出現發燒、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知導師或學校，以利統整班上學生健康狀況，並請孩子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在家休息自主管理避免外出。**寒假期間如有活動者亦請比照辦理。
- 四、防疫期間自主管理重點：**加強用肥皂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**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（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）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在密閉空間建議全程戴口罩。
- 五、寒假期間返校同學如出現疑似症狀，本校將通知家長接回，學生等待家長接回期間**全程須戴口罩，並安置於「資源教室」休息。**
- 六、**2/7 學期補考照常實施**，補考時程及地點於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區公告，參加補考同學請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如因疫情隔離致無法回校參加補考同學，請務必於事前**電告生輔組完成口頭請假手續**。補考時間、地點如有異動，以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區公告訊息為準。
- 七、開學前完成各班教室室內消毒作業。
- 八、**2/11 開學典禮將在各班教室進行，由導師協助各項防疫宣導。**
- 九、開學大掃除日及每日打掃時間，將發放各班領取 1:100(500ppm)漂白水稀釋液擦拭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滑鼠、鍵盤等)，進行清潔消毒。
- 十、有相關疑問，可用 **LINE 搜尋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或「@taiwandc」**，便可加入與疾管家互動，即時獲得防疫訊息。
- 十一、如疑似感染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新型冠狀病毒，請立即通知**健康中心或教官室(校安專線：02-25090833)。**

參、健康管理措施(如表 1)

表 1\_\_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

對象	確診病例接觸者	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	中港澳入境者	
			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	無症狀
管理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我健康觀察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自主管理/民政局監督
執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居家隔離 14 天。</li> <li>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機場檢疫人員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居家檢疫 14 天。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。</li> <li>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。</li> </ol>	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，簽名具結。
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留在家中（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）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</li> <li>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留在家中(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)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</li> <li>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</li> </ol>	
可否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/班，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	

資料來源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落實勤洗手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生病在家休息

開學前



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



學校透過簡訊、line 等相關通知，  
預先發送並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。



關心及掌握親師生健康狀況

在校期間



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

老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、  
呼吸急促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


學校準備適當防疫物資

(肥皂、75%酒精、消毒水及額、耳溫槍等)



強化衛生教育宣導

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  
保持個人衛生習慣



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

學校定期使用 1:100 (500ppm) 漂白水稀釋液，  
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。



妥適安置生病之教職員工生

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，  
須戴口罩，並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校。



維持教室內通風

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  
倘如非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


加強通報作業

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  
學校應立即於24小時內  
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  
及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。



相關防疫措施

請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
公布相關防疫建議，  
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。



詢問相關疫情資訊

疾管署防疫專線：1922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：02-2375-3782



疾管家

@taiwancdc

